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石油路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履行辖区党的建设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社区党建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居住在本街道的人才做好统计、联系和服务工作；负责街道人大、政协相关工作；负责街道武装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2、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负责政策宣传落地，做好政策申报、核查和兑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负责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全方位联系服务所负责的楼宇和项目；负责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统计工作；配合部门、管委会履行属地协管职责，长效治理辖区楼宇周边环境；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负责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协税护税等工作。

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不断建立、完善社区各类公益性基础设施，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空间，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负责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指导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受城市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归侨、侨眷、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指导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建立健全隐患治理体系和安全防控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按照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和原则，负责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管理；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石油路街道办事处为渝中区政府派驻机构，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共十个职能科室。所属事业单位包括党群服务中

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2021年度预算编制时无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7709.04万元，支出总计7709.0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162.22万元，增加了2.1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共服务中心租金、追加张大宣同志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等项目追加资金。

2. 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7709.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162.22万元，增加了2.1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共服务中心租金、追加张大宣同志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等项目追加资金，故预算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09.04万元，占100%。

3. 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7709.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2.22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共服务中心租金、追加张大宣同志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等项目追加资金,故预算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741.73万元，占22.59%；项目支出967.3万元，占77.41%。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709.0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了162.22万元，增加了2.1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共服务中心租金、追加张大宣同志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等项目追加资金，故预算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408.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29.62万元，增长23.91%。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共服务中心租金、追加张大宣同志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及普查摸底阶段“两员”劳务费等项目追加资金，故预算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79.09万元，增长36.4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共服务中心租金、追加张大宣同志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及普查摸底阶段“两员”劳务费等项目追加资金，故预算资金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08.5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29.62万元，增长23.91%。主要原因是追加了公共服务中心租金、追加张大宣同志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及普查摸底阶段“两员”劳务费等项目追加资金，故预算资金增加。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4.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82.12万元，占55.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10.09万元，增长21.0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公共服务中心租金、社区工作者2021年保险金差额经费、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经费、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等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847.36万元，占11.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2万元，增加0.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2021年上半年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18.16万元，占0.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6万元，增加6.7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科学普及专项渝中区2021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经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75万元，占0.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53.39万元，占3.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6.82万元，增长52.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追加张大宣同志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抚恤死亡抚恤及2021年度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市级补助等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144.26万元，占1.9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万元，增长20.9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1年退役军人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1743.95万元，占23.5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97.47万元，增长52.1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老旧住宅保底扶持资金、城市管理提档升级考核经费及渝中区建筑消防安全整治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及安全隐患整治等项目经费。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63万元，占0.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36万元，增长100.7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文明城区菜市场及周边区域整治修缮经费、2021第2-3季度菜市场专项管理经费等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278.14万元，占3.7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9.15万元，增长212.55%，主要原因是追加了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86万元，占0.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煤建新村社区普天小院4户居民暴雨灾害避险转移安置应急救助经费。

（11）农林水支出7.96万元，占0.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9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1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41.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9.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1.59万元，增长6.05%，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社保调标，五险支出增加以及新进了3名干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公用经费312.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86

万元，增加6.07%，主要原因是新进了3名干部，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300.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67.4万元，减少80.84%，主要原因是2020年追加了重医外立面整治工程款等工作经费。本年支出300.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67.4万元，减少80.84%，主要原因是2020年追加了重医外立面整治工程款等工作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7.5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7.11万元，下降69.2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71万元，下降8.55%，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7.2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6.73万元，下降69.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经费管理，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将费用开支控制在预算内。

公务接待费0.3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其他部门到我单位学习调研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8万元，下降52.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26万元，增加412.91%，主要用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政协来街道考察接待和江苏省苏州东沙湖社工委参观河运路网格化社会化治理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3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8.56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8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2.21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86万元，增加6.07%，主要原因是新进了3名干部，公用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9.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6.6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9.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7.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37%。主要用于采购电脑及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工程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街对部门整体和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9项，涉及资金7709.04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本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财政局下发的2021年度项目支出目标绩效自评表的要求，经对产出、效果、满意度、管理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街道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100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2021年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8581780。